**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津北辰卫医罚〔2022〕012号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韦素芳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案 |
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津北辰卫医罚〔2022〕012号 |
| 处罚事由 | 2022年8月25日韦素芳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在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韦素芳租房开展牙科诊疗活动。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处罚。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|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| 2022年11月16日 |
| 行政处罚结果 | 罚款60000元，没收器械。 |